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段落。

[編纂]

下表載列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應付費用後，我們將收到的總估計[編纂]淨額：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高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低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打算在未來三年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淨額：

- (i) 約4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正在進行及未來的研發(包括計劃就我們核心產品TT-00420開展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未來商業化)提供資金，具體如下：
 - 約36.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TT-00420臨床試驗及相關登記備案提供資金，其中，(a)11.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TT-00420 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用於美國的膽管癌治療；(b) 12.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TT-00420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治療TNBC，包括但不限於TT-00420單藥治療及TT-00420與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在中國及美國Ib/II期臨床試驗中的聯合治療；(c) 9.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TT-00420 Ib/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用於中國及美國的實體瘤治療；(d) 4.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TT-00420與羅氏PD-L1抑制劑在中國Ib/II期臨

未來計劃及[編纂]

床試驗中的聯合治療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治療膽道系統癌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核心產品：有潛力成為全球首創藥物的獨特激酶抑制劑(TT-00420)」段落；

- 約4.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T-00420的商業發佈（包括銷售及營銷）的準備工作提供資金，包括招募商業化人員及建立銷售渠道的費用。
- (ii) 約3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我們其他管線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或臨床前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 約7.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TT-00920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已於美國完成SAD研究，且正在就MAD部分的進行中健康受試者I期試驗繼續招募人員，旨在於2021年完成招募。我們已啟動I期臨床試驗，並一直籌備於2021年下半年在中國進行首次人體研究。我們計劃擴大美國及中國I期臨床試驗的數據收集範圍，從而為於2022年提交II期全球臨床試驗申請作準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主要產品－TT-00920：具有同類首創潛力的口服PDE9抑制劑」段落；
 - 約5.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TT-01688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於2021年8月在中國提交TT-01688的IND申請。待藥品評審中心(CDE)同意後，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於中國啟動TT-01688用於治療UC的II期臨床試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主要產品－TT-01688：高度選擇性口服S1P1受體調節劑」段落；
 - 約4.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TT-01025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在中國，我們已啟動針對健康受試者的TT-01025 I期、SAD及MAD研究。我們於2021年7月招募首位受試者，並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受試者招募。我們正與LG Chem合作並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II期研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主要產品－TT-01025：差異化、潛在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的不可逆VAP-1抑制劑」段落；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4.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TT-00434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已於2021年下半年啟動TT-00434 I期臨床試驗，並將繼續招募患者以開展我們的臨床計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主要產品－TT-00434：高活性、高選擇性的FGFR1/2/3小分子抑制劑」段落；
 - 約4.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TT-01488的研發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交IND申請。於IND批准後，我們將在全球啟動對多種癌症類型的臨床試驗；及
 -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TT-00973、TT-ROMI、TT-RIAN及其他潛在臨床前藥物資產的研發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就TT-00973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iii) 約1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建設CMC產能及租賃新研發設施提供資金，其中(a)預期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建設CMC產能的部分開支。我們計劃就生產及開發滿足EM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其他國際管控官方標準的藥品建立高水平人才團隊，並繼續改善CMC技術平台，以擴大並進一步穩定其產能，(b)預期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我們的新研發設施。
- (iv)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潛在全球商務開發及戰略合作機會提供資金，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我們將進一步探索全球主要市場的業務機遇，以便與世界領先藥業公司合作或獲得有前景的候選藥物許可證。
- (v)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計劃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補足差額。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